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

福达合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万股，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上市前公司总股本7,37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83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2万股。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83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72万股。

2019年5月17日，限售期为十二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43,229,067股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19-019），此时公司总股份数为98,3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7,809,067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0,490,933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5日，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3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9,3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7,6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932,69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687,30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7 名，为王达武、王中男、钱朝斌、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687,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2%，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1、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2、自福达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持有

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5月1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687,306股。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36,248,706	0
2	钱朝斌	2,143,400	1.56%	2,143,400	0
3	王中男	2,032,800	1.48%	2,032,800	0
4	陈晨	1,073,800	0.78%	1,073,800	0
5	厉凤飞	882,000	0.64%	882,000	0
6	陈松扬	278,600	0.20%	278,600	0
7	陆晓荷	28,000	0.02%	28,000	0
<b>合计</b>		<b>42,687,306</b>	<b>31.02%</b>	<b>42,687,306</b>	<b>0</b>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687,306	-42,687,30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687,306	-42,687,30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4,932,694	42,687,306	137,6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932,694	42,687,306	137,620,000
股份总额		137,620,000	0	137,62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达合金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福达合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达合金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福达合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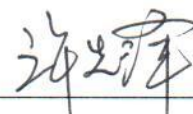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宇



许先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